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二條第七項及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申訴/檢舉管道 受理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地址：新北市 24872 五股區中興路一段六號九樓之五。

專線電話：(02)8976-9056 分機 108

Mail：jimmy.chen@haksport.com

第四條 檢舉管道：「親自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

第五條 處理程序

- 一、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二、具名檢舉：檢舉人需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三、行政部受理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本著「公平、公正及客觀」之調查態度，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應做利益迴避，並協調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二)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立即呈報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重大違規情事、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檢討事證報請總經理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類似行為再次發生。

(五)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等，均應留存書面文件，呈董事會報告，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全力保護檢舉人。

五、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第六條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鼓勵內、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九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